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7/13-14號文件

檔 號：CB3/C/2(12-16)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2013年10月24日會議文件

修訂《議事規則》第83(5)條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對《議事規則》第83(5)條作出的擬議修訂，以配合新的《公司條例》(第622章)(下稱"新條例")的實施(暫定於2014年第一季)。由於新條例實施的修改將會使現行第83(5)(a)及(h)條不能運作，故有必要作出修訂。

第83條

2. 《議事規則》第83條訂明立法會議員登記個人利益的條文。《議事規則》第83(5)條列出議員須登記的8類個人利益，當中包括第83(5)(a)及(h)條的"受薪董事職位"及"股份"，現分別載述如下：

第83(5)(a)條：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以及如有關公司屬《公司條例》(第32章)第2(4)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亦指該另一間公司的名稱"

第83(5)(h)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者"。

新《公司條例》的制定

3. 政府當局於2006年中全面重寫現行的《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現行條例")，並於2011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以革新影響香港現存公司運作的條文。《公司條例草案》於2012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2年8月10日刊登憲報。視乎立法會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結果，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第一季實施新條例。

建議對第83(5)(a)及(h)條作出的修訂

第83(5)(a)條：受薪董事職位

4. 根據《議事規則》第83(5)(a)條，議員須登記他們在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以及如有關公司屬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亦須提供該另一間公司的名稱。"附屬公司"的定義載於現行條例第2(4)條，該條訂明，A公司須當作為另一間B公司的附屬公司，如——

- (i) B公司控制A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或
- (ii) B公司控制A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iii) B公司持有A公司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
- (iv) A公司是C公司的附屬公司，而C公司又是B公司的附屬公司。

5. 現行條例第2(7)條提述"附屬公司"一詞，藉以界定"控股公司"的涵義。根據該條，B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即A公司)的控股公司。

6. 新條例採取另一草擬方式界定"附屬公司"及"控權公司"¹，但沒有改變它們的涵義。新條例首先於第13條界定"控權公司"的涵義，然後於第15條藉提述"控權公司"一詞界定"附屬公司"的涵義。現行及新條例的相關條文載於**附錄I**。

¹ "Holding company" 一詞在現行及新條例中的中文對應用語分別為"控股公司"及"控權公司"。

7. 鑒於新條例快將生效，故有必要對第83(5)(a)條作出修訂，現建議如下：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以及如有關公司屬有一間《公司條例》~~(第32章)~~(第622章)第2~~(4)~~條第13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控權公司，亦包括指該另一間控權公司的名稱；"。

第83(5)(h)條：股份

8. 公司股份的面值(亦俗稱"票面值")即名義價值，其計算方法為將該公司的名義股本除以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的股本條款所訂的股份數額。面值是公司一般可發行股份的最低價格。政府當局表示，面值的概念未能達到保障債權人和股東的原定目的，因為股份面值並不一定顯示股份的真正價值。新條例就所有本地公司訂明有關改行強制無面值制度的條文。新條例第135條訂明公司股份沒有面值，此條適用於在新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或後發行的股份。

9. 廢除所有香港公司的股份面值的措施，將於新條例生效時立即實施。由於第83(5)(h)條包含對"面值"一詞的提述，故有必要作出修訂。就第83(5)(h)條建議的修訂如下：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者"。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10. 現有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表格》")依據第83(5)條設計。倘若立法會同意上述有關第83(5)(a)及(h)條的擬議修訂，《表格》內的相關張頁便須作出相應修訂(載於**附錄II**)，以符合經修改的規則。按照《議事規則》第83(1)條，對《表格》作出修訂須獲立法會主席批准。

徵詢意見

11. 謹請委員考慮有關《議事規則》第83(5)(a)及(h)條(見上文第7及9段)及《表格》(見附錄II)的擬議修訂。若委員同意，監察委員會將會就該等擬議修訂諮詢議事規則委員會。如議事規則委員會沒有意見，監察委員會將會就該等擬議修訂諮詢內務委員會。如獲內務委員會同意，監察委員會主席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修改《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而有關修訂將在新條例實施時生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3年10月21日

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4)及(7)條

2. 釋義

(4) 就本條例而言，在不抵觸第(6)款的條文下，一間公司須當作為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如——

(a) 該另一間公司——

- (i) 控制首述的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或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 條修訂*)
- (ii) 控制首述的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iii) 持有首述的公司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所持股本中，如部分在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逾某一指明數額之數，則該部分不計算在該股本內)；或

(b) 首述的公司是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間公司是上述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 1974 年第 80 號第 2 條增補*)

(7)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某公司的控股公司，須解釋為提述前述公司乃其附屬公司的公司。 (*由 1974 年第 80 號第 2 條增補*)

13. 控權公司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
- (3) 就第(1)(a)款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有權力在無需其他人同意下，委任或罷免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全部或過半數董事，則前者即屬控制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4) 就第(3)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法人團體即屬有權力作出有關委任——
 - (a) 如該法人團體(**前者**)不行使該權力委任有關的人為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該人不能獲委任為後者的董事；或
 - (b) 某人身為前者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必然會獲委任為後者的董事。
- (5) 在第(1)(c)款中，提述法人團體的已發行股本，並不包括該股本中在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一指明款額的部分。

15. 附屬公司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屬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後者即屬前者的附屬公司。

議員姓名：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受薪董事職位**

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有／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若有的話，請列出所有受薪董事職位。如有關公司屬有一間《公司條例》(第32章)(第622章)第2(4)條第13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控權公司，亦請提供該另一間控權公司的名稱。

註：(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此定義同樣適用於第2，4及6類別的「實惠」一詞。)
- (c)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不過，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只須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 (f)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g) 另一間公司的附屬控權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32章)(第622章)第2(4)條第13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股份

8.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是否持有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或團體面值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的股份？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每間公司的名稱，並說明其業務性質。

[illegible]

註：(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

(c)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d)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須登記。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簽署：

日期：